

附件 1:

# 龙岗区教育局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数据 监测与分析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等要求，龙岗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为系统化掌握各办学单位（含学校、幼儿园等）的情况，龙岗区教育局开展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项目采购。现采取自行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要求投标。

##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12 万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 四、评标方法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开展综合评审，并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如遇同分情况，则“开展同类项目业绩”项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同分且“开展同类项目业绩”项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细则表》详见附件 3。

## 五、项目需求

###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安排，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数据监测与分析平台，对龙岗区全域内至少 600 所公民办办学单位（含学校、幼儿园等）多次采集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创建所需要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建模和分析，形成校级报告和区级报告；对各学校的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不达标项给予预警和建议分析，以满足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 （二）采购内容

1. 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以历年履职评价为依托，通过从采购方指定的相关平台开展源数据抽取、采购方填写或导入数据等方式，开展大数据建模，对各类统计数据开展定向数据监测和分析预警，生成定量指标分析情况、不达标学校明细及不达标学校缺口数据，以辅助学校、区域准确理解指标，具体如下：

（1）数据填报：提供具体平台，供全区至少 600 所公民办办学单位（含学校、幼儿园等）填报，也可由采购方填写或导入数据。

(2) 数据建模：以历年履职评价为依托，开展大数据建模，运用正式的数据建模技术，建立政府履职评价数据模型。

(3) 数据导入/导出：通过从采购方指定平台开展源数据抽取、采购方填写或通过 excel 导入数据等方式完成采购方所需数据的导入，并能从采购方指定平台完成政府履职评价数据的导出，生成统计报表（数据导入及导出的次数不限）。

(4) 数据动态监测及分析预警：根据每年最新的区政府履职评价指标要求，对我区政府履职评价的定量指标数据进行动态监测，生成定量指标分析情况；不达标的指标要进行预警，并形成不达标学校明细表及不达标学校缺口数据（监测及分析预警的次数不限）。

(5) 形成区级层面报告：结合政府履职评价指标要求，形成龙岗区级层面的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报告生成的次数不限）。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等要求，通过从采购方指定的相关平台开展源数据抽取、采购方填写或导入数据等方式，生成统计报表，开展建模分析、统计分析预警等工作，并形成相应的学校报告、区级层面报告，满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认定等相关工作要求。监测与分析过程中要保证数据全样本、指标项目完整和采集项目完整，实现龙岗区全域内公民办办学单位数据采集与分析全覆盖，具体如下：

(1) 数据填报：提供具体平台，供全区至少 200 所公民

办办学单位（含学校、幼儿园等）填报，也可由采购方填写或导入数据。

(2) 数据建模：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定量指标为依托，开展大数据建模，运用正式的数据建模技术，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数据模型。

(3) 数据导入/导出：通过从采购方指定平台开展源数据抽取、采购方填写或通过 excel 导入数据等方式完成采购方所需数据的导入，并能从采购方指定平台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数据的导出，生成统计报表（数据导入及导出的次数不限）。

(4) 数据动态监测及分析预警：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指标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定量指标数据进行动态监测，生成定量指标分析情况；不达标的指标要进行预警，并形成不达标学校明细表及不达标学校缺口数据（监测及分析预警的次数不限）。

(5) 形成学校及区级层面报告：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指标要求，对我区至少 200 所学校形成一对一的学校报告，同时形成龙岗区级层面的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指导学校和区级层面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报告生成的次数不限）。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的系统需要部署在区教育局机房。中标供应商的信息系统符合等保测评要求。

2.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不得低于公司成本价，若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导致履约无法高质量完成的，采购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3. 本次采购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 4. 工作要求：

（1）整个工作过程中服务方要保持同区教育局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工作人员对其在开展工作过程必须履行相应的保密与网络安全义务；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做到客观公正工作。

（3）中标单位需服从区教育局工作安排，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任务。

（4）能够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的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

（5）针对数据监测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各学校（幼儿园）及时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所要求的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数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

(4) 有权要求中标方适当调整项目负责人员。

(5) 如中标方未经采购方允许对外泄露相关数据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2.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文件要求，收集我区至少 600 所公民办办学单位（含学校、幼儿园等）履职评价和优质均衡创建所需要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建模分析与监测预警，形成校级及区级报告，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标供应商做好阶段性（初期、中期及后期）的区级报告反馈，报送至采购方，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当前进度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3) 该项目负责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供职人员，中标方

如实提供项目负责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员的工作水准，若项目负责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4) 该项目负责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采购方规定的纪律；对知悉的龙岗区数据材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采购方及学校（幼儿园）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5) 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前3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

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采购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是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相关程序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

## **八、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等**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3 号龙岗区教育局 312 办公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 **九、业务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9551986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312 办公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